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8號

原告 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系統表，並查詢甲○○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二、被告張智均為民國00年出生之未成年人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張智均之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張智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趙千淳